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饶河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饶河至三义村公路镇北村段加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饶河至三义村公路镇北村段加宽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龙基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6206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44.2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新黑龙江龙基建设 根公司 日期3010330091 (展示) 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